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(星期五),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, 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2 人,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监 事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杨昊先生主持,经过与 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7,036,589,59 元 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并发表以下意见: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符合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对募投项 目的承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 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,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,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于 201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 的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(临2013-044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